合同

编号: 11N0103091242024105601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市统计局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市逸晨广告制作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逸晨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逸晨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逸晨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计价方式:面积,设计类型:广告设计制作,技术人员等级:高级,服务时长:7-15天,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写真打印,制作时效:1-3天,产品材质:铜版纸胶装	1	张	4800.00	4800.00
合同总价 (元)		48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 险费、安装调试 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 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 合格发票,并不 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 3天
- 4、交货方式:送货
- 5、收货人: 夏咏梅 ; 联系方式: 13565288951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塔城市 杜别克街道 塔尔巴哈台路党政综合楼

五、 安装与验收 1/3

- 1、 安装调试(如有):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验收标准: 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 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 最终验收(如有): 安装调测完毕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 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 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 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 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 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4、 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長通知-塔城市逸晨广告制作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 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战	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	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塔尔巴哈台路38-6				
电话:	电话: 189994862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新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650040100018889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